项目名称：贾汪区重点维管植物资源样地建设工程

项目编号：JSZC-320305-JSYZ-C2026-0008

政府采购合同

采　购　人：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成交供应商：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26年 10月 7日

甲方：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签订时间：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项目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贾汪区重点维管植物资源样地建设工程

项目地点：贾汪城区东部的大洞山生态岛试验区

项目内容：为建设贾汪区重点维管植物资源样地提供必要的服务和管理。

乙方项目负责人：焦涛

二、服务范围

包括样地系统建设、专项监测与调查、巡护与管护体系建设、智慧管理平台等工作。

三、服务期限：两年，自 2026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28 年 10 月 8 日止。

四、质保责任期：两年，自 2028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8 日止。

五、合格标准

项目须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项目质量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满足实际使用需要，达到合格标准。

本项目保修期：两年，自 2028 年 10 月 9 日起至 2030 年 10 月 8 日止。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__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__（¥：__1,426,000.00__元），该价款包含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费、材料费、服务费、制作费、安装费、设备费、管理费、资料费、验收费用、相关税金、合理利润、为完成工程建设所需的配套服务与管理支出（包含但不限于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相关专家费、招标代理、预算编制费、工程保险费、工程验收费等）、政策性文件规定、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及所有相关的直接、间接费用总和。

七、付款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__（二）__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一：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四十(4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在双方签订合

同后 15 天内，乙方向甲方出具等额预付款保函后，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

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六十（60%）即￥，大写：_____人民币_____，合同标的全部交付并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1. 付款申请；

2. 双方签署的书面结算单据；

3. 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二）付款方式二：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5 天内，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支付给乙方合同价款的百分之三十(30%)即（小写）￥ 427,800.00 ，大写： 肆拾贰万柒仟捌佰元整 人民币元整。

完成主要建设工程并通过单项验收后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十(50%)即￥： 713,000.00 ，大写人民币 柒拾壹万叁仟元整 ，。

竣工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八十(80%)即￥ 1,140,8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壹拾肆万捌佰元整 。

项目结算审计完成后 15 天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至合同总价的百分之百(100%)即￥ 1,426,000.00 ，大写：人民币 壹佰肆拾贰万陆仟元整 ，。

以上付款进度均无利息补偿，乙方每次申请付款时，需向甲方提供认可的增值税发票；若因乙方未提供发票导致甲方付款迟延或无法付款，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构成违约且不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合同定价方式与结算

8.1 风险约定

本项目不确定因素较多，乙方应充分考虑雨季、极端天气等安全隐患导致的施工机械损坏、人员人身财产安全等风险；除不可抗力外，其余因素引发的索赔均不予支持，

项目风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列支。

8.2 合同价格形式

本项目为全费用固定总价合同，除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外，结算价不予调整，乙方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的价格。

乙方需自行考虑并将成品保护措施费、材料运输防尘/密闭/安全措施费、路面清洁洒水费、与建设/城管等部门的矛盾协调费、处罚费、相关规费等纳入承包报价，与甲方无涉；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得随意破坏已完工项目，若破坏未及时按原状修复，甲方可另行安排其他施工队伍，修复费用按甲方安排施工单位报价的 3 倍，在乙方结算总价中扣减。

乙方需按行业规定及时支付材料款、机械费等，若发生拖欠且未及时妥善处理并影响甲方，甲方可直接垫付；垫付款按日万分之五计取利息（自垫付之日至甲方下次向乙方付款之日），利息直接在当期付款中扣除。

乙方需严格按照《关于转发〈关于扎实推进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的通知》徐住建发〔2023〕119 号文件严格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相关规定。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地方矛盾及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已纳入投标报价，与甲方无涉；合同实施期间的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等工作均由乙方负责，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施工、生活、消防用水用电由乙方挂表计量，费用按供电局、自来水公司收费标准及损耗按月缴清。

本条款未尽事宜，双方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相关配套文件中工程价款调整与结算内容协商解决。

8.3 项目管理要求

合同生效后，乙方需按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中标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组成人员必须驻现场开展施工管理；中途离开超过 3 个工作日的，必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8.4 地方矛盾责任

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所有地方矛盾及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与甲方无涉。

8.5 方案变更结算

甲乙双方协商为准。

8.6 结算方式

本工程价款一律通过银行非现金结算，实行专款专用。

九、安全施工

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因乙方工具设备、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原因造成的事故，以及甲乙双方、单方或第三人伤亡等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指合同当事人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不可抗力发生后，受损失一方需收集相关证据，及时统计损失；双方对不可抗力及损失认定有争议的，按本合同第十二条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一方遭遇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履行受阻时，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及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及受阻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遭遇方应及时提交中间报告说明情况，于不可抗力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相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损失，由双方按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按合同约定计量支付。

因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甲乙双方按以下公平原则承担：

永久工程、已运至现场的材料与待安装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甲方承担；

乙方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的损坏及停工损失，由乙方承担；

双方各自承担本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停工期间，乙方应监理 / 甲方要求留在现场的必要管理、保卫、工程照管费用，

由发包人承担。

工程所需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承包人不承担逾期竣工违约责任。

因一方未及时通知或未采取合理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由该方自行承担。

10.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 90 天或累计超过 140 天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甲方应支付的款项包括：

合同解除前乙方已完成且质量合格工作的价款；

乙方为本项目合理订购并已交付 / 接收的材料、工程设备价款，以及无法退货或解除合同产生的合理损失；

甲方要求乙方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 / 解除合同产生的损失；

乙方撤离施工现场及遣散人员的合理费用；

合同解除前按约定应支付乙方的其他款项；

扣减乙方按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款项；

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甲方应在商定 / 确定上述款项应付金额后 30 天内完成支付。

十一、违约责任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项目进度拖延超出合同工期要求的，应当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若工期拖延超过合同约定的 5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损失向乙方索赔。

甲方未按照约定时间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当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乙方需按磋商文件、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通过的施工图及国家相关规范施工。

因乙方原因导致重大质量、安全伤亡事故，或造成社会恶劣影响事件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损失向乙方索赔。

乙方需按合同要求完成各项工作，接受甲方委派的全过程管理公司监督；若在安全、质量、进度、劳动纪律等方面出现问题，全过程管理公司有权按合同及法规进行合理处罚（含维修、整改、返工、现金处罚等）。

因乙方原因未达到竣工验收要求，或未通过保护区组织的竣工验收，导致资金被上级财政部门收回、工程款无法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责任。

项目负责人及设计人员每月驻场不得少于 26 日；每少 1 日，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若当月驻场少于 8 日，乙方支付违约金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施工图设计完成后，设计人员无需驻场）。

项目经理应按时参加甲方及全过程管理公司组织的进度、质量、安全等工作会议；无故缺席 1 次，扣除违约金 2000 元；连续 4 次无理由缺席，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清退出场。

甲方或乙方违约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因乙方违约引发纠纷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维权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二、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三、其他约定

乙方对项目各项数据进行保密，不得外传。

本合同自双方完成签署后生效，一式六份，双方各执三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徐州市贾汪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9日

乙方（盖章）：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开户行：农业银行云南路支行

账户名称：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公司

银行账号：10100501040006856

签订日期：2026年10月9日